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30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4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2014〕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设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应同步考虑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五条 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

技能。落实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应纳入评估考核内容中。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失实验室器材、设施等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相应处分。

第七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应当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责任体系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危险源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业务范围内切实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

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根据危险源分布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同时应设立一至两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安全员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总务处以及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战略部署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组织、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指导、协调二级学院师生各种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总务处以及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对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指导各学院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规划；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特别

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协助学校和各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责任；负责本学院所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具有所属实验室特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的相关考试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实验室安全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和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党政负责人与分管实验室校长、分管实验室校长与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与所属实验室管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其纳入学校、学院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采用网上考试系统、书面考试或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实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实验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实训教学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各学院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定期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应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逐步建立实验室信息化安全管理。通过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开展实验室管理；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

与考试系统，开展网上安全培训与测试，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涉及安全隐患大的实验室、库房、保管室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成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在使用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二）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购置管理规范，从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均进行严格地控制和记录，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规范化管理化学危险物品存储仓库，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五）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

（六）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

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七）有承压气瓶的实验室，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八）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须申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安全办），由学校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三）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四）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的标准操作规范，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五）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六）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严格执行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九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性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二）相关实验室应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开展相关实验实训工作，辐射场所每年应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三）涉辐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四）各类放射性装置应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应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五）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六）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涉辐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及职业病体检。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

（一）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要求的设备和规定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员证》。

（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三）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

（四）压力容器的存放区域合理，有安全警示标识；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满足防爆要求，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

（五）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六）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电炉或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第二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剧毒、放射、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等必须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储存回收站，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实验室应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不得污染环境。

（三）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四）实验室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外运处置。对于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

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五）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各学院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门禁和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部分重点实验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二）各学院应结合各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三）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

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四）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各学院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五）各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各学院建立健全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各学院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实验记录规范，危险性实验必须有两人在场。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排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学院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所属实验室安全检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各实验室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检查应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相关单位应立即对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及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加大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实验室废弃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

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学院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适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办法，并报保卫处（安全办）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